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課徵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0九一九〇〇八七四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房屋，案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查得上開房屋頂樓有以鋼鐵材質搭建面積四五・三平方公尺之違建，因訴願人未依法申報設立房屋稅籍，內湖分處乃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0九一九〇〇八七四〇〇號函知訴願人自九十一年四月起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四、嗣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以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0九一六〇九一二九〇〇號函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更正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房屋頂樓增建設立房屋設籍乙案，經現場勘查該增建係屬遮雨棚架，免予併入主建物課徵房屋稅，原逕行設立之房屋設籍已予註銷……。」原處分機關並以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北市稽法乙字第0九一六二四四八八〇〇號函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上情。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十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